

逢甲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體育(一)	1		工程數學(一)	3		光學設計概論實習	0		光電專題實作(二)	3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	光學(二)	3				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2		近代物理	3		光學實驗(一)	1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電磁學實習(一)	0		光學設計概論	3							
光電綜論(一)	2		電磁學(一)	3		光電專題實作(一)		3						
國防科技	1		應用電子學(一)	3		光學實驗(二)		1						
普通物理(一)	3		應用電子學實驗(一)	1		光電半導體元件導論		3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一)	1		工程數學(二)		3	雷射與光子學導論		3						
微積分(一)實習	0	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	2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3		光學(一)		3		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	2	電磁學實習(二)		0									
體育(二)		1	電磁學(二)		3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應用電子學(二)		3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應用電子學實驗(二)		1									
光電綜論(二)		2												
普通物理(二)		3						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二)		1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實習		0												
微積分(二)		3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光電自主學習(一)	1		色彩工程學	3		工程數學(三)	3		XR(AR/VR/MR)元宇宙光學	3				
人工智慧概論		3	程式語言	3		半導體化學	3		太陽電池概論	3				
光電自主學習(二)		1	分子光譜模擬與分析		3	光顯示器概論	3		光干涉與檢測概論	3				
電路學		3	光電數值方法		3	固態物理導論	3		光電材料導論	3				
			色彩及顯示量測技術		3	相位調變與三維顯示	3		光纖通訊概論	3				
			科學儀器學		3	專題研究(一)	3		專業實習(一)	9				
			量子力學導論		3	量子電腦科技與應用	3		暑期專業實習	2				
			數位影像處理		3	電磁波	3		發光二極體原理與應用	3				
						數位邏輯設計	3		雷射加工原理與應用	3				

## 逢甲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			光波導元件模擬與分析		3	電漿沉積技術		3			
						光電系統設計與模擬		3	半導體零組件製造技術概論		3			
						光學鍍膜概論		3	生醫光電應用		3			
						光纖元件與應用概論		3	光電半導體製程技術		3			
						固態照明技術		3	全像原理與應用		3			
						奈米科學概論		3	成像系統實務		3			
						專題研究(二)		3	有機與量子點半導體顯示技		3			
						微處理器系統		3	專業實習(二)		9			
						數位光學造影技術		3	通訊系統		3			
						積體光學		3	微機電系統與半導體製程		3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  
 (2)本系必修：【64】學分  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4】學分  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  
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  
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均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(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)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)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
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由各系於學生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
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

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